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71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61111944710

报告编号：CAC津阅字[2016]0007号

报告单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6-11-11

报告日期：2016-11-11

签字注师：梁雪萍 张学兵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chw@chwcipallp.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i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llp.com

备考审阅报告

CAC 津阅字[2016]0007 号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62%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雪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学兵

中国 天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05,447,457.77	583,904,61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6,280,181.45	87,574,407.96
应收账款	七.3	337,850,909.46	201,258,685.53
预付款项	七.4	15,180,362.27	20,600,73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5	1,024,931.51	1,184,794.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46,633,033.45	36,968,59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700,327,162.93	753,135,72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50,459,728.31	161,771,776.61
流动资产合计		1,793,203,767.15	1,846,399,33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92,873,734.60	92,781,362.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20,991,036.80	21,461,859.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1,742,279,593.55	1,788,017,870.59
在建工程	七.12	215,943,275.69	178,882,755.90
工程物资	七.13	31,976,978.28	6,676,553.6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54,463,462.78	56,156,133.91
开发支出	七.15	82,976,700.00	82,976,700.00
商誉	七.1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4,173,489.21	4,490,43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8,753,395.36	9,825,05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89,942,496.23	120,226,08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4,374,162.50	2,361,494,810.81
资产总计		4,137,577,929.65	4,207,894,146.90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1	-	43,646,445.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22	2,700,000.00	4,956,445.00
应付账款	七. 23	262,237,430.41	325,012,461.51
预收款项	七. 24	9,157,225.20	8,566,73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5	10,383,905.99	14,340,676.89
应交税费	七. 26	14,188,944.49	13,251,706.60
应付利息	七. 27	23,359,809.96	22,903,339.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28	473,549,834.70	481,560,531.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9	185,000,000.00	38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0,577,150.75	1,299,238,34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31	25,466,431.09	24,510,03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8	153,739.73	177,71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620,170.82	24,687,750.27
负债合计		1,206,197,321.57	1,323,926,094.2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8,102,213.75	2,532,569,081.30
少数股东权益		363,278,394.34	351,398,97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380,608.09	2,883,968,05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7,577,929.65	4,207,894,146.90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石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晓霞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0,345,232.35	1,858,525,350.15
其中：营业收入	七.32	850,345,232.35	1,858,525,35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1,784,516.82	1,697,746,426.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32	601,549,218.77	1,364,588,070.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3	5,808,463.38	11,018,795.95
销售费用	七.34	72,835,087.62	127,293,860.86
管理费用	七.35	88,773,519.95	198,087,049.69
财务费用	七.36	-934,971.72	-6,715,235.7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	3,753,198.82	3,473,886.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3,226,789.19	4,019,87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9,367.29	649,634.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87,504.72	164,798,797.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971,341.26	3,748,06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576.30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90,940.87	372,99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97.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67,905.11	168,173,868.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10,566,261.87	20,896,24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01,643.24	147,277,62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22,220.22	122,311,555.63
少数股东损益		11,879,423.02	24,966,067.21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071.72	1,397,031.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5,071.72	1,397,031.1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666,714.96	148,674,65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87,291.94	123,708,58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9,423.02	24,966,067.21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石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晓霞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A座2-09室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1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960,854,96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技术服务及咨询；压力容器设计；食品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原料药、原料药、无菌原料药、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化妆品、生物柴油及相关技术和原辅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西制剂药品生产。

(三) 公司历史沿革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1999）9号文件批准，由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天津达仁堂制药厂（现被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现更名为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1]29号文核准，于2001年5月2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149,008,883股。本公司于200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488）。

2002 年 4 月，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利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93,711,548 股。2003 年 4 月，经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8,113,464 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251,825,012 股。2005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8 股股票对价。2005 年 10 月 24 日方案实施，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2006年4月10日，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5年末总股本251,825,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利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8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453,285,022股。2006年10月2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0,000,000.00元，自2007年4月25日起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转换为股票，截至2007年6月21日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金额为387,993,000.00元，转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542,889,973股，剩余可转换债券2,007,000.00元已被本公司以每张103元的价格全部赎回。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2年期末总股本542,889,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利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5股，转增后股本总额814,334,960股。2012年11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6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00万股新股，有效期六个月。根据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3.6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60万股。2013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52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960,854,960股。

（四）本公司合并范围

1、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全部为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2、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0%	90%	90%	是
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	99.69%	0%	99.69%	99.69%	是
美国大圣贸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0%	100%	100%	是
天津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0%	100%	100%	是
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	0%	100%	100%	100%	是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62%	0%	62%	62%	是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	100%	100%	100%	是

3、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62%股权，依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19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金耀药业100%股权预估值186,994.95万元，本次交易62%股权总对价为115,936.87万元。

（二）交易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对价的62.5%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交易对价的37.5%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向药业集团购买31%的金耀药业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向广州德福购买金耀药业15.5%的金耀药业股权，其中的50%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另外50%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向GL购买15.5%的金耀药业股权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

（三）发行股份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3,055.95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5.55元/股。

（四）募集资金方案介绍

为了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59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228.9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4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原定用途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金耀药业成立于2010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0,405.00万元，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法定代表人：李静。

公司经营范围：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涂膜剂（激素类）、凝胶剂、栓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膜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苯巴比妥钠注射液、地西洋注射液）、麻醉药品（盐酸布

桂嗒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腹膜透析液)、洗剂(聚氯乙烯软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生产、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申请);生物科技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专用场地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1) 2010 年设立

金耀药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由药业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0]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耀药业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为货币出资。

(2)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1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药业集团对金耀药业增资 7,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3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药业集团对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1]96 号),同意药业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金耀药业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后,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1]第 145 号《验资报告》,金耀药业实收资本增至 9,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16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3)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9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对金耀药业出资 709.85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2]第 83 号《验资报告》,金耀药业实收资本增至 9,709.85 万元。2012 年 4 月 10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4) 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3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格斯宝将 7.33%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天津格斯宝与药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格斯宝不再持有金耀药业股权。2011 年 11 月 19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5) 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药业集团现金增资 4,718.06 万元,其中 4,344.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7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金耀氨基酸以经评估的设备出资 854.4 万元,其中 786.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67.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天安药业以经评估的土地房产出资 4,201.45 万元,其中 3,868.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32.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19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3]第 3-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药业集团以货币出资的 4,344.66 万元，金耀氨基酸以实物出资的 786.78 万元，天安药业以土地房产出资的 3,868.94 万元，金耀药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8,710.23 万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6）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金耀氨基酸公司及天安股份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金耀药业股权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4]23 号），同意金耀氨基酸及天安药业持有的金耀药业 4.2051%股权和 20.6782%股权依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分别作价 894.21 万元和 4,397.18 万元转让给药业集团。2014 年 4 月 17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耀氨基酸、天安药业与药业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天安药业将在金耀药业占有的 20.6782%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同意金耀氨基酸将在金耀药业占有的 4.2051%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2014 年 4 月 21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7）2014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企业性质变更

2014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行改制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163 号），同意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 18,710.23 万元增至 37,420.46 万元，其中，药业集团以金耀药业评估备案后的净资产价值 21,264.79 万元作为出资，持股比例为 50%，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 25,000 万元现金增资，持股比例为 50%。2014 年 8 月 5 日，金耀药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金耀药业增加注册资本，由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开征集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两个战略投资者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扩股，广州德福现金出资 1.25 亿元，其中 9,355.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44.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L 出资等值于 1.25 亿元的美元现汇，其中 9,355.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44.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8 月 1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14]412 号），同意此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4 年 9 月 26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4]第 3-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广州德福以货币出资的 9,355.115 万元，GL 以货币出资的 9,355.115 万元，金耀药业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37,420.46 万元。2014 年 9 月 1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8）201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6 日，金耀药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各方股东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药业集团以所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股权以及卤米松乳膏等专有技术出资 11,492.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广州德福以货币出资 1 亿元，5,746.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4,253.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L 以美元现汇出资 1 亿元，5,746.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253.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5]179 号），同意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 37,420.46 万元增加至 60,40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5]第 3-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 22,985.5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耀药业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60,405 万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交易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经持有金耀药业 62%股份并享有 62%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3、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1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金耀药业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5、该项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金耀药业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合并日并非实际合并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金耀药业，故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以 2015 年 1 月 1 日金耀药业账面净资产 52,151.57 万元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936.87 万元,其中本公司发行股份 13,055.9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5 元)支付 72,460.54 万元,现金支付 43,476.33 万元。支付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43,476.33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6、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根据上述的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之间不存在相互勾稽关系,故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相关附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部分中按“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各明细项目。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企业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

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企业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企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企业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企业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企业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企业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企业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企业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企业、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企业参与其中或者是以企业的名义进行、企业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企业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企业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非关联方期末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账龄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个月至 2 年	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2 年至 5 年	按期末余额的 10% 计提
5 年以上	按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发生时，以当月 1 日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按期末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所发生的汇兑损益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资产的价值，属

于收益性支出的计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本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本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修理用备件、包装物以及低值易耗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45 年	5%	2.11%—6.33%
机器设备	7—14 年	5%	6.79%—13.57%
运输设备	6—12 年	5%	7.92%—15.83%
仪器、计量器具	7—18 年	5%	5.28%—13.57%
办公设备	7—18 年	5%	5.28%—13.57%
其他	7—18 年	5%	5.28%—13.5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

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工业产权	10	法定年限
计算机软件	10	预计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片剂生产销售许可	10	法定年限
药品批准证书	10	法定年限
专有技术	20	合同约定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回收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 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

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收入均在满足上述原则时确认，具体为：货物发出，经对方确认后，视为转移风险和收益的时点，确认收入。外销客户无回馈则在发货后 45 天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确认的条件；（2）已收到政府补助。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A、弥补亏损
-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 C、支付股利

六、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本公司注册于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并经天津市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28,555.33	318,939.99
银行存款	505,118,902.44	583,585,677.35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505,447,457.77	583,904,617.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830,643.79	8,471,671.76

(2) 货币资金期末数中无被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且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280,181.45	87,574,407.96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 计	36,280,181.45	87,574,407.96

(2) 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	4,956,445.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2,700,000.00	4,956,445.00

说明：本公司以 2,7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招商银行，用于开具 2,7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878,820.98	58,896,198.51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70,878,820.98	58,896,198.51

(6) 期末公司无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90,386.86	19.47	0.00	0.00	67,390,38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796,131.14	80.53	8,335,608.54	100.00	270,460,522.60
合计	346,186,518.00	100.00	8,335,608.54	100.00	337,850,909.46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33,605.79	22.14	0.00	0.00	46,133,605.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62,279,825.67	77.86	7,154,745.93	100.00	155,125,079.74
合计	208,413,431.46	100.00	7,154,745.93	100.00	201,258,685.53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3)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16,259,063.30	0.00	0.00	/
2	16,151,883.72	0.00	0.00	/
3	12,408,570.53	0.00	0.00	/
4	11,324,159.76	0.00	0.00	/
5	11,246,709.55	0.00	0.00	/
合 计	67,390,386.86	0.00	0.00	/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243,510,544.35	87.34	0.00	150,611,491.04	92.81	0.00
3 个月至 2 年	28,368,398.16	10.18	1,418,419.91	4,751,146.00	2.93	237,557.30
2 年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6,917,188.63	2.48	6,917,188.63	6,917,188.63	4.26	6,917,188.63
合计	278,796,131.14	100.00	8,335,608.54	162,279,825.67	100.00	7,154,745.9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1	货款	19,266,832.41	3 个月以内	5.44
2	货款	17,165,375.20	3 个月以内	4.85
3	货款	16,259,063.30	3 个月以内	4.59
4	货款	16,151,883.72	3 个月以内	4.56

5	货款	12,408,570.53	3 个月以内	3.50
合 计		81,251,725.16		22.9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0,862.61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余额合计为 53,789,305.87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45,805.27	87.26	19,547,465.07	94.89
1 年至 2 年	1,422,017.83	9.37	866,544.69	4.21
2 年至 3 年	484,229.36	3.19	148,336.80	0.72
3 年以上	28,309.81	0.18	38,389.44	0.18
合 计	15,180,362.27	100.00	20,600,736.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比例 (%)
1	4,791,545.87	1 年以内	31.56
2	1,100,000.00	1 年以内	7.25
	580,000.00	1-2 年	3.82
3	1,567,000.00	1 年以内	10.32
4	1,140,000.00	1 年以内	7.51
5	943,396.23	1 年以内	6.22
合 计	10,121,942.10	/	66.68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预付其他关联方余额合计为 6,358,545.87 元。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理财产品	1,024,931.51	1,184,794.52
合 计	1,024,931.51	1,184,794.52

(2)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收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694,207.88	88.87	0.00	0.00	41,694,20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53,643.59	12.13	814,818.02	100.00	4,938,825.57
合计	47,447,851.47	100.00	814,818.02	100.00	46,633,033.45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23,426.07	92.24	149,495.74	61.26	34,173,93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9,196.38	7.76	94,531.30	38.74	2,794,665.08
合计	37,212,622.45	100.00	244,027.04	100.00	36,968,595.41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非关联方期末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 10%以上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1	21,689,875.54	0.00	0.00
2	20,004,332.34	0.00	0.00
合 计	41,694,207.88	0.00	0.00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2,464,268.87	42.83	0.00	1,873,628.79	64.85	0.00
3 个月至 2 年	909,869.11	15.81	45,493.46	140,509.34	4.86	7,025.47
2 年至 5 年	1,789,090.06	31.10	178,909.01	875,058.25	30.29	87,505.83
5 年以上	590,415.55	10.26	590,415.55	0.00	0.00	0.00
合计	5,753,643.59	100.00	814,818.02	2,889,196.38	100.00%	94,531.3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借款	532,934.90	125,577.30
保证金	1,202,568.25	889,568.25
押金	43,957.38	38,854.26
能源服务费	338,546.86	1,603,775.56
未认证发票进项税	0.00	1,718.90
司法扣划款	513,709.00	0.00
水费	318,327.64	0.00
代垫款	21,689,875.54	21,689,875.54
其他	1,304,287.56	183,960.15
转股款	1,494,957.36	1,494,957.36
退税款	20,008,686.98	11,142,763.39
保险费	0.00	41,571.74
合计	47,447,851.47	37,212,622.45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	代垫款	21,689,875.54	2-5 年	45.71	0.00
2	退税款	20,004,332.34	3 个月以内	42.16	0.00
3	转股款	1,494,957.36	2-5 年	3.15	149,495.74
4	其他	1,223,772.38	3 个月以内	2.58	0.00

5	保证金	84,552.70	2-5 年	0.18	8,455.27
		585,415.55	5 年以上	1.23	585,415.55
合 计	/	45,082,905.87	/	95.02	743,366.56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0,790.98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7)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应收其他关联方的余额合计为 22,045,107.70 元。

7. 存货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138,740,876.10	1,053,860.01	137,687,016.09	128,736,784.62	1,727,576.64	127,009,207.98
辅助材料	74,676.11	261.27	74,414.84	96,624.77	451.65	96,173.12
包装物	1,346,550.58	3,204.31	1,343,346.27	1,630,603.51	14,085.41	1,616,518.10
自制半成品	964,278.60	0.00	964,278.60	772,128.71	0.00	772,128.71
修理用备件	875,667.86	1,344.14	874,323.72	1,374,397.76	2,428.72	1,371,969.04
委托加工材料	16,460,464.96	0.00	16,460,464.96	49,081,150.09	0.00	49,081,150.09
在产品	363,304,401.92	9,177,428.50	354,126,973.42	467,640,115.26	9,177,428.50	458,462,686.76
产成品	198,746,169.75	9,949,824.72	188,796,345.03	121,988,295.72	7,262,406.80	114,725,888.92
合 计	720,513,085.88	20,185,922.95	700,327,162.93	771,320,100.44	18,184,377.72	753,135,722.72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原材料	1,727,576.64	621,180.63	0.00	1,294,897.26	1,053,860.01
辅助材料	451.65	0.00	0.00	190.38	261.27
包装物	14,085.41	0.00	0.00	10,881.10	3,204.31
修理用备件	2,428.72	0.00	0.00	1,084.58	1,344.14
在产品	9,177,428.50	0.00	0.00	0.00	9,177,428.50
库存商品	7,262,406.80	6,839,126.16	0.00	4,151,708.24	9,949,824.72
合 计	18,184,377.72	7,460,306.79	0.00	5,458,761.56	20,185,922.95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414,002.33	10,446,015.56
预缴所得税	45,725.98	1,325,761.05
合 计	150,459,728.31	161,771,776.61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2,873,734.60	0.00	92,781,362.85	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92,873,734.60	0.00	92,781,362.85	0.00
合 计	92,873,734.60	0.00	92,781,362.85	0.00

(1)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国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60	0.00	26,153,767.88	0.00	0.00	26,153,767.88	0.00	0.00	0.00	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7	3,606,156.48	37,072,636.00	0.00	0.00	37,072,636.00	0.00	0.00	0.00	0.00
双燕宾馆	16.67	0.00	62,488.98	0.00	0.00	62,488.98	0.00	0.00	0.00	0.00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8.81	0.00	4,194,866.99	92,371.75	0.00	4,287,238.74	0.00	0.00	0.00	0.00
天津市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5	0.00	16,297,603.00	0.00	0.00	16,297,603.00	0.00	0.00	0.00	0.00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4,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保定北瑞啫体生物有限公司	10.10	0.00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	3,606,156.48	92,781,362.85	92,371.75	0.00	92,873,734.60	0.00	0.00	0.00	0.00

(1)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本期增减投资额 92,371.75 元为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2) 本报告期内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

10.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变动情况							2016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83,674.20	0.00	0.00	-1,234,748.63	0.00	0.00	0.00	-91,455.90	12,957,469.67	0.00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7,178,185.79	0.00	0.00	855,381.34	0.00	0.00	0.00	0.00	8,033,567.13	0.00
合计	21,461,859.99	0.00	0.00	-379,367.29	0.00	0.00	0.00	-91,455.90	20,991,036.80	0.00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和报废	外币折算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1,526,930.89	20,761.18	3,376.07	43,483.76	0.00	2,221,507,584.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9,807,039.06	0.00	0.00	0.00	0.00	1,149,807,039.06
机器设备	903,268,776.36	9,230.77	3,376.07	0.00	0.00	903,281,383.20
仪器、计量器具	30,552,648.92	0.00	0.00	0.00	0.00	30,552,648.92
办公设备	8,297,953.05	11,530.41	0.00	0.00	0.00	8,309,483.46
交通及运输工具	7,454,216.74	0.00	0.00	43,483.76	0.00	7,410,732.98
其他	122,146,296.76	0.00	0.00	0.00	0.00	122,146,296.76
	—	本期计提	本期新增	处置和报废	外币折算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3,509,060.30	45,753,771.09	0.00	34,840.56	0.00	479,227,990.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510,194.04	13,757,200.10	0.00	0.00	0.00	136,267,394.14
机器设备	274,320,725.62	28,470,726.58	0.00	0.00	0.00	302,791,452.20
仪器、计量器具	13,054,493.43	1,109,475.98	0.00	0.00	0.00	14,163,969.41
办公设备	2,597,706.95	309,105.72	0.00	0.00	0.00	2,906,812.67
交通及运输工具	2,283,095.35	303,375.85	0.00	34,840.56	0.00	2,551,630.64
其他	18,742,844.91	1,803,886.86	0.00	0.00	0.00	20,546,731.77
	—	本期计提		处置和报废		—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仪器、计量器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交通及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88,017,870.59					1,742,279,593.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7,296,845.02					1,013,539,644.92
机器设备	628,948,050.74					600,489,931.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仪器、计量器具	17,498,155.49			16,388,679.51
办公设备	5,700,246.10			5,402,670.79
交通及运输工具	5,171,121.39			4,859,102.34
其他	103,403,451.85			101,599,564.99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本报告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4) 本报告期末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5)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无

(6) 本公司的西区生物园项目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631,730,512.66 元，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西区生产经营用地，租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或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之日。综合制剂车间账面原值为 77,083,572.43 元，此房产于 2012 年 12 月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着手提交材料办理房产证，资料已提交给开发区监管中心、目前在竣工验收备案中；水针车间账面价值为 89,069,333.08 元，此房产于 2014 年 01 月转为固定资产，消防验收完毕，竣工验收完毕，档案预验收办理中，预计 12 月底完成；下一步办理规划验收--质监备案；质检中心账面原值为 32,786,182.11 元，此房产于 2012 年 12 月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着手提交材料办理房产证，资料已提交给开发区监管中心、目前在竣工验收备案中；大输液车间账面原值为 36,479,169.62 元，此房产于 2015 年 12 月转为固定资产，目前消防验收完毕，档案预验收完毕，一期竣工验收完毕，二期未实施。

(7)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28,068,877.35	0.00	28,068,877.35	10,510,577.22	0.00	10,510,577.22
108 车间厂房改造及设备更新	5,973,871.92	0.00	5,973,871.92	5,895,312.93	0.00	5,895,312.93
综合制剂车间	31,000.00	0.00	31,000.00	31,000.00	0.00	31,000.00
冻干车间	66,261.04	0.00	66,261.04	0.00	0.00	0.00
滴眼剂车间	67,829,848.24	0.00	67,829,848.24	66,070,815.35	0.00	66,070,815.35
动力中心	101,711.00	0.00	101,711.00	0.00	0.00	0.00
总图外网	29,721,492.37	0.00	29,721,492.37	29,056,698.60	0.00	29,056,698.60
输液车间	7,063,348.93	0.00	7,063,348.93	1,124,483.93	0.00	1,124,483.93
水针车间	6,329,124.00	0.00	6,329,124.00	0.00	0.00	0.00
办公器材	83,094.00	0.00	83,094.00	83,094.00	0.00	83,094.00
消防中心	8,500.00	0.00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经营立项	4,519,271.24	0.00	4,519,271.24	4,350,335.02	0.00	4,350,335.02
气雾剂项目	5,297,544.93	0.00	5,297,544.93	5,163,219.31	0.00	5,163,219.31
冻干车间 FDA	60,538,125.54	0.00	60,538,125.54	56,588,719.54	0.00	56,588,719.54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食堂接建	311,205.13	0.00	311,205.13	0.00	0.00	0.00
合 计	215,943,275.69	0.00	215,943,275.69	178,882,755.90	0.00	178,882,755.9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108 车间厂房改造 及设备更新	9,500,000.00	5,895,312.93	78,558.99	0.00	0.00	5,973,871.92	62.00	0.00	0.00	在建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0.00	10,510,577.22	17,558,300.13	0.00	0.00	28,068,877.35	/	0.00	0.00	在建	自筹
综合制剂车间	98,000,000.00	31,000.00	0.00	0.00	0.00	31,000.00	124.45	4,785,445.78	0.00	在建	自筹、借款
冻干车间	22,500,000.00	0.00	66,261.04	0.00	0.00	66,261.04	140.25	1,364,378.38	0.00	在建	自筹、借款
滴眼剂车间	48,000,000.00	66,070,815.35	1,759,032.89	0.00	0.00	67,829,848.24	141.31	1,685,933.45	588,593.81	在建	自筹、借款
动力中心	15,000,000.00	0.00	101,711.00	0.00	0.00	101,711.00	110.39	781,697.42	0.00	在建	自筹、借款
总图外网	/	29,056,698.60	664,793.77	0.00	0.00	29,721,492.37	/	0.00	0.00	在建	/

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输液车间	102,740,000.00	1,124,483.93	5,938,865.00	0.00	0.00	7,063,348.93	81.91	4,800,000.00	0.00	在建	自筹、借款
水针车间	160,000,000.00	0.00	6,329,124.00	0.00	0.00	6,329,124.00	115.98	8,940,033.06	0.00	在建	自筹、借款
办公器材	/	83,094.00	0.00	0.00	0.00	83,094.00	/	0.00	0.00	在建	/
消防中心	/	8,500.00	0.00	0.00	0.00	8,500.00	/	0.00	0.00	在建	/
经营立项	/	4,350,335.02	172,312.29	3,376.07	0.00	4,519,271.24	/	0.00	0.00	在建	/
气雾剂项目	/	5,163,219.31	134,325.62	0.00	0.00	5,297,544.93	/	0.00	0.00	在建	/
冻干车间 FDA	/	56,588,719.54	3,949,406.00	0.00	0.00	60,538,125.54	102.01	0.00	0.00	在建	自筹、借款
食堂接建	/	0.00	311,205.13	0.00	0.00	311,205.13	124.45	0.00	0.00	在建	自筹、借款
合 计	455,740,000.00	178,882,755.90	37,063,895.86	3,376.07	0.00	215,943,275.69	/	22,357,488.09	588,593.81	/	/

(3)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增加数 37,063,895.86 元，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588,593.81 元。

(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材料、设备	6,676,553.66	25,300,424.62	0.00	31,976,978.28
合计	6,676,553.66	25,300,424.62	0.00	31,976,978.28

14.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371,211.26	0.00	0.00	147,371,211.26
工业产权	24,020,000.00	0.00	0.00	24,020,000.00
计算机软件	1,666,853.13	0.00	0.00	1,666,853.13
片剂生产销售许可	5,077,058.00	0.00	0.00	5,077,058.00
药品批准证书	351,000.00	0.00	0.00	351,000.00
专有技术	93,075,213.13	0.00	0.00	93,075,213.13
土地使用权	23,181,087.00	0.00	0.00	23,181,08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1,215,077.35	1,692,671.13	0.00	92,907,748.48
工业产权	24,020,000.00	0.00	0.00	24,020,000.00
计算机软件	1,447,380.30	36,598.50	0.00	1,483,978.80
片剂生产销售许可	5,077,058.00	0.00	0.00	5,077,058.00
药品批准证书	351,000.00	0.00	0.00	351,000.00
专有技术	58,306,837.65	1,352,783.73	0.00	59,659,621.38
土地使用权	2,012,801.40	303,288.90	0.00	2,316,090.30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工业产权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软件	0.00	0.00	0.00	0.00
片剂生产销售许可	0.00	0.00	0.00	0.00
药品批准证书	0.00	0.00	0.00	0.00
专有技术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156,133.91			54,463,462.78
工业产权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计算机软件	219,472.83			182,874.33
片剂生产销售许可	0.00			0.00
药品批准证书	0.00			0.00
专有技术	34,768,375.48			33,415,591.75
土地使用权	21,168,285.60			20,864,996.70

(1) 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知识产权（专有技术）	82,976,700.00	0.00	0.00	82,976,700.00
合计	82,976,700.00	0.00	0.00	82,976,700.00

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初始确认金额合计	11,500,619.89	0.00	0.00	11,500,619.89
天津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11,500,619.89	0.00	0.00	11,500,619.89
二、减值准备合计	11,500,619.89	0.00	0.00	11,500,619.89
天津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11,500,619.89	0.00	0.00	11,500,619.89
三、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0.00	0.00
天津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收购天津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60%股权，持股比例由 40%增加到 100%，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为 11,500,619.89 元。

(2) 期末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发现商誉减值 11,500,619.89 元，具体的减值测试方法如下：公司以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方法为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 对天津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11,500,619.89 已于 2013 年全额计提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设备大修理费	5,739,899.71	1,653,220.49	4,338,518.23	0.00	251,839.01	0.00	4,086,679.22
房屋及设备装修费	561,132.00	474,322.01	151,917.61	0.00	65,107.62	0.00	86,809.99
合计	6,301,031.71	2,127,542.50	4,490,435.84	0.00	316,946.63	0.00	4,173,489.2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43,912.87	4,012,128.49
预提的利息支出	54,458.33	74,112.50
政府补助	2,593,366.35	2,586,826.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1,657.81	3,151,984.19
小 计	8,753,395.36	9,825,05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153,739.73	177,719.18
小 计	153,739.73	177,719.18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差异项目：		
预提的利息收入	1,024,931.51	1,184,794.52
小 计	1,024,931.51	1,184,794.52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0,292,752.38	26,747,523.25
预提的利息支出	363,055.56	494,083.33
政府补助	17,289,109.00	17,245,509.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11,052.04	21,013,227.93
小 计	58,355,968.98	65,500,343.51

(3)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17,188.63	6,917,188.63
可抵扣亏损	152,130.20	152,130.20
合计	7,069,318.83	7,069,318.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0,671.98	100,671.98
2017 年度	15,330.51	15,330.51
2018 年度	19,283.32	19,283.32
2019 年度	9,189.56	9,189.56
2020 年度	7,654.83	7,654.83
合计	152,130.20	152,130.2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81,172,496.23	115,856,086.54
预付技术转让费	8,770,000.00	4,370,000.00
合计	89,942,496.23	120,226,086.54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预付其他关联方技术转让费余额合计为 8,770,000.00 元。

2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398,772.97	1,751,653.59	0.00	0.00	9,150,426.5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8,184,377.72	7,460,306.79	0.00	5,458,761.56	20,185,922.9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1,500,619.89	0.00	0.00	0.00	11,500,619.89
十四、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7,083,770.58	9,211,960.38	0.00	5,458,761.56	40,836,969.40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0.00	13,646,445.08
合 计	0.00	43,646,445.08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

22.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	4,956,445.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 计	2,700,000.00	4,956,445.00

(2) 本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62,237,430.41	325,012,461.51
合计	262,237,430.41	325,012,461.51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金额为 17,027,174.37 元。应付其他关联方余额合计为 15,979,953.52 元。

24.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9,157,225.20	8,566,738.00
合计	9,157,225.20	8,566,738.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付其他关联方余额合计为 204,900.00 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4,340,563.92	104,051,395.45	108,008,053.38	10,383,90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8,573,738.33	18,573,738.33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340,676.89	122,625,133.78	126,581,791.71	10,383,905.99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5,341.08	74,154,842.40	79,335,939.18	2,884,244.30
二、职工福利费	6,245,825.21	4,881,772.63	3,648,874.17	7,478,723.67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0,996,545.72	10,996,545.72	0.00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0.00	10,089,456.76	10,089,456.76	0.00
2. 工伤保险费	0.00	463,026.65	463,026.65	0.00
3. 生育保险费	0.00	444,062.31	444,062.31	0.00

短期薪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住房公积金	9,231.12	11,432,053.23	11,430,098.08	11,186.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66.51	1,898,399.80	1,908,814.56	9,751.75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九、其他短期薪酬	0.00	687,781.67	687,781.67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340,563.92	104,051,395.45	108,008,053.38	10,383,905.99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17,429,200.76	17,429,200.76	0.00
二、失业保险费	0.00	1,144,537.57	1,144,537.57	0.00
三、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18,573,738.33	18,573,738.33	0.00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138,648.77	5,742,420.67
增值税	5,833,348.46	4,408,109.27
营业税	0.00	64,96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698.40	383,568.96
教育费附加	295,276.94	173,609.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508.05	1,788,167.73
房产税	0.00	535,703.74
防洪工程维护费	88,956.03	54,795.60
地方教育附加	149,507.84	100,368.92
合 计	14,188,944.49	13,251,706.60

27.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00	494,08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1,096.01
集团内部借款利息	23,359,809.96	22,408,160.59
合 计	23,359,809.96	22,903,339.93

(2)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2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费	161,452.50	65,164.79
押金	1,545,718.00	2,276,460.96
待付社保退费	127,504.48	2,084,118.59
代理费	353,715.95	464,002.60
运费	1,469,524.53	810,353.66
佣金	4,470,774.74	3,174,881.03
其他	2,539,147.98	5,728,170.90
往来借款	22,383,415.46	26,574,609.48
总务专户	736,396.27	846,065.37
差旅费	1,018,655.13	374,906.20
单位往来款	3,980,229.66	4,398,497.42
购买股权款	434,763,300.00	434,763,300.00
合计	473,549,834.70	481,560,531.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20 元。

其他应付其他关联方余额合计为 3,980,229.66 元。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000,000.00	38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合 计	185,000,000.00	385,000,000.00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借款 185,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3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0.00
合 计	200,000,000.00	0.00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31. 递延收益

(1) 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10,031.09	1,850,000.00	893,600.00	25,466,431.0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4,510,031.09	1,850,000.00	893,600.00	25,466,431.09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区建设补偿款	7,264,522.09	0.00	0.00	0.00	7,264,522.09	与资产相关
锅炉换热改造、锅炉富氧燃烧改造	490,909.00	0.00	0.00	0.00	490,909.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精烘包二三车间节电改造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程	6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钠杀手铜补贴专项资金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酸氯替泼诺滴眼液	12,693,000.00	0.00	0.00	0.00	12,693,000.00	与资产相关
输液车间	1,000,000.00	0.00	24,400.00	0.00	975,600.00	与资产相关
冻干 FDA 项目	961,600.00	0.00	19,200.00	0.00	942,400.00	与资产相关
杀手铜项目	0.00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	0.00	2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输液生产车间	0.00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510,031.09	1,850,000.00	893,600.00	0.00	25,466,431.09	/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838,264,251.54	1,832,989,459.35
2、其他业务收入	12,080,980.81	25,535,890.80
合 计	850,345,232.35	1,858,525,350.15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592,604,291.60	1,343,593,789.15
2、其他业务成本	8,944,927.17	20,994,280.88
合 计	601,549,218.77	1,364,588,070.03
营业毛利	248,796,013.58	493,937,280.12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198,217.20	447,78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2,643.61	6,166,421.25
教育费附加	1,949,523.57	3,632,160.90
地方教育附加	388,079.00	772,425.90
合 计	5,808,463.38	11,018,795.95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运费	10,758,835.34	17,237,101.24
展会费	1,199,950.93	1,987,901.29
业务差旅费	3,352,787.14	10,423,230.98
工资	10,465,150.44	17,736,205.15
其他	2,819,717.11	4,930,344.94
销售佣金	2,935,999.77	4,223,596.93
折旧费	11,936.52	20,465.74
会议费	627,823.24	789,290.33
服务费	3,562,505.39	5,294,942.29
业务招待费	96,458.94	32,203.00
维修费	0.00	824.96
销售折让	3,624,024.62	4,125,080.92
劳务费	28,795,346.29	46,903,990.35
样品费	273,849.06	1,175,462.67
办公费	1,014,361.06	1,180,466.43
宣传费	3,296,341.77	11,232,753.64
合 计	72,835,087.62	127,293,860.86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工资福利性费用	22,981,503.40	68,153,888.60
税金性费用	6,450,954.99	12,631,937.49
折旧及摊销	3,566,278.18	4,840,943.60
物耗能源费	2,860,372.88	4,251,281.04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技术开发费	34,115,914.81	73,917,061.71
办公性费用	4,383,686.20	11,034,444.22
其他	14,414,809.49	23,257,493.03
合计	88,773,519.95	198,087,049.69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7,796,212.64	16,755,356.13
减：利息收入	5,575,690.44	12,785,417.10
汇兑损益	-3,520,533.81	-11,615,408.09
手续费	365,039.89	930,233.28
合 计	-934,971.72	-6,715,235.78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751,653.59	57,973.0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01,545.23	3,415,912.9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十四、其他	0.00	0.00
合 计	3,753,198.82	3,473,886.05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367.29	649,634.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红)	3,606,156.48	3,370,239.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调整	0.00	0.00
合计	3,226,789.19	4,019,874.41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17,576.3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17,576.3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941,816.80	3,628,542.96	941,816.8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0.00	0.00	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0	0.00	0.00
其他	29,524.46	101,945.69	29,524.46
合 计	971,341.26	3,748,064.95	971,341.26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 助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锅炉换热改造	0.00	387,681.00	与资产相关
境外展会补助	3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政府一女工带薪假补贴	8,216.80	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0.00	2,421,507.36	与收益相关
政府纳税奖励	0.00	65,454.60	与收益相关
GMP 认证补贴款	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输液生产车间改造专项资金	24,4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甲泼尼龙冻干粉针 FDA 认证项目工 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9,200.00	38,400.00	与资产相关
"杀手铜"产品研发项目--丁酸氢化可 的松乳膏补助资金	6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2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41,816.80	3,628,542.96	/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97.57	0.00	5,897.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97.57	0.00	5,897.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50,000.00	260,000.00	5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0.00	0.00	0.00
非公益性捐赠	50,000.00	260,000.00	50,000.0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35,043.30	0.00	35,043.30
其他	0.00	112,994.54	0.00
合 计	90,940.87	372,994.54	90,940.87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518,585.15	22,185,649.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47,676.72	-585,137.62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	0.00	-707,483.24
合 计	10,566,261.87	20,893,028.81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0.00	0.00	支付现金
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化工产品 & 医药中间体制造、批发零售等	99.69	0.00	支付现金
美国大圣贸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药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100.00	0.00	支付现金
天津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药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0.00	100.00	支付现金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药品制造	62.00	0.00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药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0.00	100.00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表决权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0.00	37,964.15	0.00	20,384,509.07
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	0.31	0.31	92.45	0.00	463,054.2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表决权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0.32	0.32	11,841,366.42	0.00	342,430,830.9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3,207,728.94	147,775,669.83	324,629,224.21	243,226,910.32	148,068,242.96	344,334,639.73
非流动资产	106,387.48	1,801,419.95	831,653,165.77	101,466.39	1,865,066.22	837,152,313.56
资产合计	263,314,116.42	149,577,089.78	1,156,282,389.98	243,328,376.71	149,933,309.18	1,181,486,953.29
流动负债	60,819,025.69	204,740.36	239,537,624.23	41,212,927.47	590,782.34	296,860,078.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5,611,000.00	0.00	0.00	14,654,600.00
负债合计	60,819,025.69	204,740.36	255,148,624.23	41,212,927.47	590,782.34	311,514,678.10
营业收入	303,064,111.79	641,012,226.67	253,659,921.13	644,871,390.79	1,176,231,578.55	497,932,761.93
净利润	379,641.49	29,822.58	32,394,276.06	835,268.29	55,030.11	68,470,013.02
综合收益总额	379,641.49	29,822.58	32,394,276.06	835,268.29	55,030.11	68,470,013.02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24.39	24.39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等	权益法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30.00	30.00	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生产及销售等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814,190.98	35,182,880.12	39,107,378.44	31,305,219.78
非流动资产	92,954,603.27	11,698,189.47	79,152,165.97	10,568,978.76
资产合计	125,768,794.25	46,881,069.59	118,259,544.41	41,874,198.54
流动负债	70,900,676.43	24,818,883.24	45,249,331.23	22,663,283.31
非流动负债	26,796,474.36	0.00	25,456,474.36	0.00
负债合计	97,697,150.79	24,818,883.24	70,705,805.59	22,663,283.31
净资产	28,071,643.46	22,062,186.35	47,553,738.82	19,210,915.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6,846,673.84	6,618,655.91	11,598,356.90	5,763,274.57
调整事项	0.00	0.00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9,497,388.34	8,033,567.13	10,732,136.97	7,178,185.79
营业收入	2,512,837.63	40,778,729.04	43,366,589.72	37,444,555.25
净利润	-5,153,975.90	2,851,271.12	8,666,805.61	-1,570,780.2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5,153,975.90	2,851,271.12	8,666,805.61	-1,570,780.2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0.00	0.00	0.00	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天津药业集团有 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 区八纬109号	原料药、制剂药 的生产及销售	674,970,000.00	674,970,000.00	46.8	46.8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化工医药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敬一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仁堂制药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料药、片剂、膏剂	41,652,744.68	85,641,608.54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料药、中间体	2,605,763.06	5,651,821.31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针剂	0.00	6,608,224.94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针剂	0.00	193,106.58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合并）	针剂	12,553,588.52	16,140,680.17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针剂	2,181,188.10	3,732,606.73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针剂	282,306.33	1,022,256.04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原料药	3,760.68	3,760.57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药	0.00	4,340.00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料药	0.00	34,671.50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6,271,581.18	14,242,606.8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0.00	1,443,008.5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新化工医药分公司	原料药	124,786.32	104,188.04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16,501,643.87	23,721,618.81
天津敬一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料药	55,555.55	0.00
合计		82,232,918.29	158,544,498.6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	2,362,214.05	3,013,438.85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68.00	10,816,551.76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料药	223,820.51	1,148,290.60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41,996.58	3,956,675.20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684.09	9,647,246.17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	2,682,051.29	5,004,487.11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39,817,190.59	36,434,170.64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	6,437.63	0.00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2,201,504.94	1,849,793.68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27,150.43	86,993.16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0.00	2,948,837.66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公司	原料款	16,410.26	21,623.93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原料款	3,401.71	0.00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仁堂销售分公司	原料款	0.00	24,786.32
合计		47,437,030.08	72,004,057.42

(3)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承租资产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金耀物流 有限公司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	市场价格	404,402.80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06/26	2016/06/25	是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5/30	2018/5/29	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2014/07/04	2016/7/03	否

(5)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383,415.46	26,574,609.48
应付利息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96,754.40	22,408,160.59
合计		45,380,169.86	48,982,770.07

(6)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其他关联交易

<1>收取动力费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9,435.56	0.00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1,303,185.89	3,114,432.64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23,924.17	0.00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1,573,948.69	1,058,523.91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51,457.46	386,536.78

<2>出售废渣废液收入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674.25	731,523.50

<3>收取综合服务费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2,586.36	0.00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61,820.46	1,620,395.01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56,216.94	188,122.00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3,824.84	987,649.68
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	627.86	0.00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32,597.04	0.00

<4>支付动力费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	--------------	---------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711,201.39	80,043,893.79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844.46	405,467.03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2,099.37

<5>支付后勤服务费及租赁费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2,345.15	2,813,216.25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718.35	0.00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404,402.80	2,700,000.00

<6>支付专利技术转让款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0,000.00	9,800,000.00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4,971,300.00

<7>支付水电费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35,256.00	14,791,191.00

<8>支付购买设备款项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0.00	381,678.6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18,486,175.20	0.00	1,274,046.00	0.00
应收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65,704.01	93,647.70	3,947,954.01	0.00
应收账款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19,266,832.41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合并)	8,873,563.85	0.00	1,025,836.43	0.00
应收账款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581,996.00	0.00	9,486.40	0.00
应收账款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315,034.40	0.00	943,199.60	0.00
预付款项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7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19,000.00	0.00
预付款项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4,791,545.87	0.00	13,851,414.45	0.00
预付款项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52,059.50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1,530,185.91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	0.00
其他应收款	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6,600.00	0.00	49,388.06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632.16	0.00	0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21,689,875.54	0.00	21,689,875.5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334.59	0.00	313,334.59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8,770,000.00	0.00	4,370,000.00	0.0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138.70	100,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20.00	0.00
应付账款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27,174.37	17,027,174.37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0.08	2,862,000.08
应付账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1,949.98	583,453.98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12,212,299.88	12,151,829.50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8,008.88	1,090,593.04
应付账款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0.00	39,238.00
应付账款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936.00	47,065.59
应付账款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0.00	1,924,759.10
预收款项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204,9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80,229.66	3,981,229.66

十、或有事项

无

十一、承诺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3 日